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年報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主要物業資料	131
五年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陳逸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林桂仁
余亮暉

審核委員會

余亮暉(主席)
陳彩玲
林桂仁

提名委員會

林桂仁(主席)
陳彩玲
余亮暉

薪酬委員會

陳彩玲(主席)
林桂仁
余亮暉

公司秘書

高婉君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028

聯交所授權代表

陳奕輝
高婉君

網址

www.timeless.com.hk

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三年是艱難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挑戰重重，地緣政治亦不明朗。香港勞動市場逐漸復甦，但經濟復甦依然艱巨。中國經濟復甦緩慢、通脹、利率上升及地緣政治衝擊引起動盪及帶來不確定性。

我們的鎳礦於過去財政年度仍然閒置，但是，我們已取得重大進展。中國自然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對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最新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的評審已順利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取得批准函，備案資源量為銅鎳礦石7,078,000噸，鎳含量40,322噸，銅含量23,905噸。

我們已逐步進入二期礦區的規劃評估階段，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取得開發計劃的批准。本公司已開展採礦許可證生產規模的評估及其他報告的準備工作。本集團將在申請現有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到期)續簽時擴大其生產規模。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聘請專業人員進行額外勘探工作，以在白石泉銅鎳礦尋找額外資源。如一切順利進行，二期採礦區的開採可於二零二六年啟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名稱已更改。新公司名稱反映了我們的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展望未來，我們會將更多資源投入金屬相關業務。我們將物色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最後，本人向我們寶貴的股東、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和支持致以最衷心的謝意。同時，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及其發展所作出的寶貴努力與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

於回顧年度，採礦及金屬業務佔總收益100%(二零二三年：無)，而軟件及創新業務並無收益(二零二三年：100%)。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概覽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勘探、開發及開採銅鎳礦以及於香港進行金屬貿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成4個總深度約1,030米之露天鑽孔之補充鑽探。完成補充鑽探後，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的最新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重新提交政府部門評審，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取得批准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支出約5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9,000港元)用於完成約1,030米的鑽探工作。

年內，本集團完成94公斤黃金交易，收益及毛利分別為48,251,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前景

儘管二零二三年鎳價格下跌約45%，但因鎳是最重要的工業金屬之一，全球鎳需求增長仍然極為強勁。由於全球市場供應過剩，預計二零二四年鎳價格將進一步下跌。然而，作為主要的綠色金屬，鎳在全球向清潔能源轉型及電動車進一步普及中發揮關鍵作用，將會推動長遠的價格增長。本集團看好鎳的未來價格，並將於開發過程中密切關注其走勢。

由於已取得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的批准函，本集團將在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到期申請續簽時，根據採礦許可證的規定擴大白石泉銅鎳礦的生產規模。希望於所委聘的專業團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開始額外勘探作業完成時本集團能夠找到更多資源，使白石泉銅鎳礦二期的開發更具商業可行性，平均單位成本更低。

下一步是耗時約3至4個月(取決於獲得現有採礦許可證續簽的時間)編製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報告。可行性研究獲批後，礦場設計將耗時約3至4個月。此後，採礦設施的建設將有望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開始並可能持續約18至20個月。根據該時間表，預計二期採礦區的開採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始，惟須受限於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報告的編製進度以及政府部門授出批准所需的時間。鑑於白石泉銅鎳礦二期開發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充足資料編製開發成本的預測。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期採礦區的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礦場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	(銅%)
白石泉銅鎳礦	控制	3,962	0.55	0.36
	推斷	3,116	0.60	0.32

附註：

- (1) 資源估計是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核准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進行。
- (2) 邊界品位為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期採礦區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4個總深度約1,030米之露天鑽孔取得經批准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	完成開發計劃提案	無重大作業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下列與勘探及開發作業相關的開支：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411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編製開發計劃提案	156
資本開支總額	567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營運開支總額	-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567
3. 加工開支	-
開支總額	5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簽訂與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有關的新合約(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結付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軟件及創新業務

概覽

軟件及創新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軟件及創新業務的分部收入(二零二三年：16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約為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47,000港元)。

前景

由於各行業對數位轉型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軟件市場一直顯著增長。中國通訊設備、手機製造業、人工智能軟件、網站設計及軟件解決方案的快速成長亦助推軟件行業表現強勁。我們將藉此機會規劃軟件業務的未來發展。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納米氣泡」)之41.45%(二零二三年：36.04%)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利用納米臭氧技術進行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水培機用於代替化學洗滌劑進行消毒和滅菌，亦可應用於水產養殖業及農業，以豐富魚類及蔬菜栽培介質中的氧氣水平。於回顧年度，已確認一份一年期租賃水培機的訂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95,000港元收購納米氣泡的額外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CGA Holdings Limited(「CGA Holdings」)之3,89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15.28%股權。CG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CGA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競技業務。儘管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初取消抗疫措施，惟對CGA集團客戶的推廣預算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平。有鑒於此，其財務表現並未如預期般復甦，且其復甦進程緩慢。管理層預計CGA集團公平值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不會有任何增長。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對CGA集團投資的公平值虧損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00,000港元)。

CGA Holdings之上市提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尚未按計劃進行。由於市場環境複雜，CGA Holdings仍一直在積極與認購人就後續安排進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原上市計劃。為降低本集團與投資CGA Holdings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一直與多名潛在買家就變現其於CGA Holdings的投資進行討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來自CGA集團創始人的保證利潤應收款(連同應計利息)約9,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55,000港元)(「該應收款」)，並以創始人所持CGA Holdings的普通股作為質押。有關應收賬款源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其中CGA Holdings的創始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集團的稅後淨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項目)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CGA利潤保證」)。然而，CGA Holdings未能達致CGA利潤保證，創始人因而須向本集團償還相當於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32,000,000港元的差額的28.57%的金額。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創始人訂立清償協議，而於本報告日期清償協議規定的清償到期日已屆滿。有關應收賬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已向債務人發出催款函，要求償還該應收款，而作為回應，債務人要求延遲償還該應收款。本集團將持續跟進債務人的還款情況，並將於適時採取進一步行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參考已抵押資產(即創始人持有的CGA Holdings普通股)的公平值重新評估將予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由於CGA集團表現欠佳，該應收款的質押資產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應收款錄得預期信貸虧損8,419,000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Trip Guru Holdings Limited的1.25%(二零二三年：1.67%)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預訂服務。隨著眾多國家解除旅行限制，旅遊預訂系統大幅回升，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公平值收益8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82,000港元)。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8,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00倍，乃由於金屬貿易業務的94公斤黃金銷售所致。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6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7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虧損約為21,3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9,78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採礦及金屬業務產生營業額48,2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而軟件及創新業務概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二三年：160,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3,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15,000港元)，及軟件及創新業務之分部虧損約為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47,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分部虧損減少36%乃因本年度金屬貿易產生毛利1,26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438,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8,044,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為10,686,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1,51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82,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885,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71,5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466,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當中，約12%(二零二三年：10%)以港元計值及87%(二零二三年：90%)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約為1%(二零二三年：少於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64(二零二三年：5.05)。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3,000港元)，主要指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條款的釐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18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更改配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配售新股份(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173港元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為0.16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以下金額：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9,308	9,308
減：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未付債務	-	(3,000)
減：營運開支	-	(1,381)
未動用所得款項	9,308	4,92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支付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利息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配售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八日及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7,288,180股。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建議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董事會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及條款概要，以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47%(二零二三年(經重列)：17.65%)，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3,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0,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51,005,000港元)計算。

僱員資料

有關本集團僱員資料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69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金屬貿易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當中包括逾2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礦行業之管理經驗。彼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GobiMin Inc.（「GobiMin」）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起於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以私有化方式終止上市。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陳奕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逸晉先生之父親。

陳逸晉先生，32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負責評估及監督不同投資項目。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逸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49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顧問。

林桂仁先生，64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及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余亮暉先生，47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其執行合夥人。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信託專業人員。余先生亦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59歲，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高女士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逾20年，負責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宜。高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署理行政總裁辭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重新委任陳奕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執行董事集體共同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盡快物色適當人選，承擔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能。於年內，董事會整體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視並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管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會批准及監察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在主席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現時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之「履歷」一節內。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5次會議。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陳逸晉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5/5	4/4	1/1	1/1	0/1	1/2
林桂仁	5/5	4/4	1/1	1/1	1/1	2/2
余亮暉	5/5	4/4	1/1	1/1	1/1	1/2

* 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事先會獲發適當通知，以便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全體董事均獲諮詢會否於該等會議之議程內納入額外事項。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任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相當。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續)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回顧年度，董事不時獲本公司提供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能相關。

董事，即陳奕輝先生、陳逸晉先生、陳彩玲女士、林桂仁先生及余亮暉先生確認，彼等已於回顧年度及直至停止擔任董事之日期(倘適用)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有關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審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余亮暉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修訂及採納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依據適用準則，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率，並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及
- 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當中載列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採取有別於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林桂仁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余亮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於出現空缺時審視情況並向董事會推薦人才。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董事會出現空缺而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監控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採納之準則，為該等人士是否有能力作出貢獻，以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及
-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I.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具有追溯效力，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標準、流程及程序，藉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在提名過程中始終如一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作出任命推薦時向董事會確認這一點。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I. 提名政策 (續)

提名流程 (續)

1. 任命新董事的程序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若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任命新董事，則應採用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在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的協助下，或在沒有人力資源部及外部機構協助的情況下，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確定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
- (c)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決定任命。
- (d) 委任書或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e)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須確保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或重選的所有披露責任。

2.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
- (b) 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3. 股東提名程序

- (a) 本公司網站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
- (b) 對於任何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中規定的甄選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並確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位，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然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推選的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I. 提名政策^(續)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 (b) 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增添的預期貢獻，並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 (c)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d) 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以及候選人或重選董事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e) 提名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當中載有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採用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委員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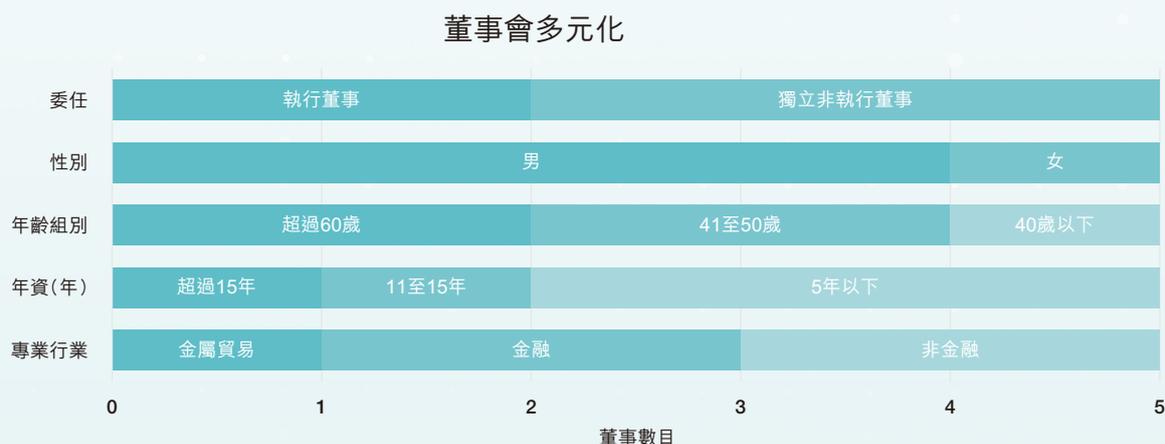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續)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從多元化角度而言的組成，並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從主要多元化角度而言董事會的組成為：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員工隊伍中女性佔35%及男性佔65%，其中39%的男性員工受僱於採礦業務，原因為採礦業歷來缺乏女性員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彩玲女士(主席)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制訂透明之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訂立薪酬政策及福利待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及建議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事宜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如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 檢討及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 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就本公司一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訂下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不時就董事獲授之酬金及／或福利總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審核並批准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就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進行檢討及審議：

1. 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的歸屬期為12個月；
2. 授出購股權概無附帶業績目標，原因為(i)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彼等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直接貢獻，授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機會分享本集團的業績，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作出努力；及(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購股權之授予並無附帶業績目標，該等授予仍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符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
3. 已授出之購股權受到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之退扣機制的約束，尤其當承授人基於一個或多個原因(即彼等犯有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破產、資不抵債、與彼等之債權人全面達成清償協議、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判刑、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基於其他原因終止彼等之僱傭關係，或其他除承授人死亡之外的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時，彼等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鑑於以上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600,000
購股權調整的議定程序	45,0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以下陳述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本年報第58至61頁確認本集團核數師報告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尤其會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充分性、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問責及審核^(續)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護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彼檢視本集團評估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的流程，以及管理業務及控制風險的方式。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維持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之活動。

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年度審閱，認為該等制度可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遭非法挪用及處置、確保維持恰當會計記錄及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其目的為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管理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與傳播，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合理批准披露前保持機密，且該等信息被有效及一致地傳播。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盡職遵守關於內幕信息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本公司應準備或更新適當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要求。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及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水平。各級僱員均需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行事。確保避免任何損害僱員、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廣大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的發生是每個員工的責任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舉報政策旨在協助個別僱員(長期或臨時僱員)在內部向高層披露其認為出現舞弊或不當行為的資料。其並非用作激化任何個人糾紛、質疑本集團之財務或商業決定。根據舉報政策收到投訴的性質、狀態及結果上報董事會主席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運營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故。董事會每年審閱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集團著重強調企業文化的發展，其中誠信、公平、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安全、開放式溝通及進步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董事會採納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反賄賂及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全面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並維持最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載有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基本行為準則以及本集團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處理利益衝突及收受利益的政策。董事會負責監督該政策的效力並將定期審閱其落實情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支持董事會而言不可或缺。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或主席作出報告，並就有關董事職責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守則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者，將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註明之任何事宜，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着手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倘股東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一名非退任董事之人士為董事，該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日起計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告之其他期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書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並簽名之通知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以確保股東熟知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方向。

根據股東的溝通政策，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通過及時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所有提交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向股東傳播有關資料。各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可直接通過電郵info@timeless.com.hk，或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包括股東大會上所採納措施、處理接獲之查詢(如有)以及所設立的多種溝通及接觸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回顧年度期間已妥為實施且有效。

股息政策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守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該政策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而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股東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
 - (d)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的水平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約；
 - (e) 可能對本集團信譽產生的影響；
 - (f)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支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 (g)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h)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i) 稅務考慮因素；
 - (j) 法定和監管限制；
 - (k) 整體業務狀況和戰略；

股息政策^(續)

1. (續)

- (l)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m)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 2.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除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及派發的中期股息外，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3.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對本公司構成法律約束，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及／或股息政策絕不會令本公司有義務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GEM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上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之具體查詢，可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郵info@timeless.com.hk發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於本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認及披露有關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天時」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等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及金屬貿易(「採礦及金屬業務」)；及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軟件及創新業務」)。採礦及金屬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山，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山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該報告重點介紹我們於報告期間達致可持續發展而實行的方針和策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予以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以及於中國及香港辦事處的業務運營，涉及環境保護、工作環境質量及運營常規以及社會投資三個方面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

報告範圍

於過往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涵蓋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原因為本集團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該業務。於採礦活動完成後，本集團的軟件及創新業務變得同等重要。因此，其業務運營所在地點(即新疆礦場)，以及本公司於新疆及香港的辦事處將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正進行勘探工作，白石泉項目一期完成後並無開採營運。因此，業務規模可能無法與往年完全相比。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的數據已考慮業務規模的此項暫時變化。

關於本報告(續)

報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以下原則：

1. 重要性：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被識別並予以匯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2. 量化：已提供定量信息，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標準、目標、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以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管理有效性進行客觀評估。
3.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往年報告大體一致。如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影響與往年報告之比較，我們將就相應章節提供說明。
4. 平衡：盡可能客觀地披露資料，不偏不倚地向持份者呈現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隨後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彼等監察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就此作出回應，並就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相關建議，以提升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董事會將不時密切檢討目的與目標的績效及實施進度。倘進度未達預期或業務營運有變，則可能需作出修改，並與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就目的與目標進行溝通。

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整體環境而言，董事會將廢棄物管理以及健康與安全事宜確定為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各個業務領域的安全性，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章節。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始終重視持份者之意見，並致力於透過優化溝通策略並及時採取行動改善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之表現。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關鍵持份者以及各個溝通平台及方式：

持份者	關注之議題	參與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資料披露 環境保護	年度備案文件 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 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僱員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平等機會	年度績效考核 信函、意見箱 培訓及研討會 僱員活動
客戶	安全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私隱保護	反饋及投訴 私隱政策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商業誠信與道德 長期夥伴關係 互惠互利	商務信函 採購合約及承諾函
社區	資料透明度 慈善及社會投資 環境責任	及時資料披露 新聞稿及新聞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認為與所有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溝通至關重要，以了解彼等的關切及需要。我們重視所有持份者的意見或關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集團擬向持份者披露本集團在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以外的其他方面表現。如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通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寶貴意見：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電話：(852) 3586 0280

傳真：(852) 2527 5052

電郵：info@timeless.com.hk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被定義為對本集團業務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持份者權益影響最大的任何領域。我們持續識別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全面披露，並對各持份者提出的關切問題作出回應。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積極溝通，了解彼等的關切，並確定以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涉及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層面	重要關注議題
A1：排放物	[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用水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A4：氣候變化	— 氣候相關議題的影響
B1：僱傭	— 僱員權利及福利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培訓及發展	— 員工培訓及發展
B4：勞工準則	— 避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 公平公開採購
B6：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知識產權 資料私隱保護
B7：反貪污	[舉報政策 反貪污培訓
B8：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

環境保護

排放物(A1)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環境，並嚴格遵守地方當局規定的相關環境法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尾礦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和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檢控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個案。

氣體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因白石泉項目一期已經完成，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反而，本集團開始進行白石泉項目二期的勘探工作。勘探工作包括小規模的鑽探，並無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因此，在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的溫室氣體或其他污染物的直接或間接排放。

就本集團的軟件及創新業務以及位於香港及中國的行政辦公室而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一般商務用途的車輛使用。使用傳統柴油或汽油車輛將導致溫室氣體的排放，如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就間接排放而言，其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的電力使用，於「資源使用」一節進一步討論。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概述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使用的車輛數量	輛	8	9	8
行駛里程	公里	89,696	54,138	97,243
柴油用量	公升	7,709	6,025	11,370
廢氣				
氮氧化物*	克	6,700	4,044	7,264
二氧化硫*	克	124	97	183
懸浮顆粒*	克	493	298	535
溫室氣體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	公斤	20,393	15,938	30,077
間接二氧化碳排放*	公斤	94,325	79,698	53,842

* 排放量乃使用摘錄自聯交所頒佈《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的有關排放系數進行估計。

環境保護(續)

排放物(A1)(續)

氣體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續)

經考慮車輛排放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決定於報告期間內(二零二三年一月)透過購買一輛電動車以改用更環保的車輛。

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措施，於未來五年內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進一步減少至少50%：

- 以電動車替換老舊車輛
- 優化交通路線
- 推廣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替代私家車的使用
- 定期檢查及保養車輛，更換老化零件以提高發動機效率

廢棄物管理

有害物質具有腐蝕性、反應性、爆炸性、毒性、易燃性和潛在的生物傳染性，對人類及／或環境健康構成潛在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於白石泉項目一期完成後，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經過收集及分類，紙張最終將被回收再利用。我們透過內部溝通渠道向僱員傳遞減廢知識，提高環保意識。我們亦將在辦公室提供適當的設施，鼓勵僱員將廢棄物分類回收。本集團在減廢方面保持著高標準，向僱員傳達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提供相關支持。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使用電子文件系統，以減少紙張的使用。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用紙情況：

	單位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無害廢棄物				
紙張	張	26,177	30,382	73,3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A2)

本集團致力於節省能源、水及資源並促進其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減少生產及營運成本，同時亦促進自然界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

考慮到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營運無需使用包裝材料，因此並無提供相關數據。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能源	電	千瓦時	151,932	128,404	87,857

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善用資源，並主動採取措施提高資源效率，於營運中採用環保方法。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

1. 鼓勵員工在空閒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器。
2. 使用貼有能效標識的電器以減少用電量。
3. 定期對引擎進行保養及升級，以提高能源效率。

用水

本集團深明水的重要性，並竭力將營運中對水資源的潛在有害影響降至最低。於白石泉項目一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用水限於一般辦公用途，用量甚微。因此，對此並無進行單獨的統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尋求用於營運的適當水源方面並無問題。現有水資源供應於供水量及質量方面均可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環境保護(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A3)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最佳實踐，並著重強調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為達致環境可持續性目標，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最小化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的政策載於上文「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各節。本集團高度重視對環境的影響及對天然資源的耗用狀況，旨在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納入本集團的所有活動中以識別及減輕有關影響。

根據國家環保主管部門和土地及資源管理部門對礦山生產的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條例，我們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礦山生產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採礦廢石的堆放、對地表的壓覆或破壞及生活污水等其他排放物的污染。我們以往將礦山產生廢石用於地下回填採空區，並在生活區建立垃圾池、公廁及其他設施，用於垃圾和廢棄物的收集及分類。該等廢棄物視情況進行定期處理或處置。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修復其完成開採的礦區，並將及時解決政府提出的其他問題。隨著白石泉項目二期勘探工作的開展，本集團正在評估項目完成後的潛在修復影響，並將安排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未來的修復責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採礦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氣候變化(A4)

氣候變化是人類面臨的最基本挑戰之一。本集團深知採礦業為極易受到氣候變化影響的行業，並識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若干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位於新疆地區，正常情況下新疆一年溫差較大，降雨量較少。但於極端氣候下曾出現特大暴雨引致洪水災害。洪水有可能導致機器、存貨或生產材料損毀，造成生產活動中斷及額外的維修支出。

由於本集團已經完成生產及相關採礦活動，因此預計氣候變化對本集團實際影響有限。本集團將於後期的礦山設計及設施建設中考慮有關其白石泉項目二期開發的問題。

工作環境質素

僱傭(B1)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重視其僱員對可持續業務發展的貢獻及付出。僱傭政策已正式載入僱員手冊，涵蓋招聘、薪酬及福利、晉升及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等。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改善其僱傭標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組成及僱員流失率的概要如下：

僱員組成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流失率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流失率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流失率
按性別						
男性	17	7%	15	19%	16	58%
女性	8	20%	5	17%	6	33%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	100%	1	0%	1	33%
30-39歲	7	0%	7	14%	7	73%
40-49歲	3	0%	2	50%	2	30%
50歲以上	14	10%	10	17%	12	62%
按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級別	2	0%	2	0%	2	50%
管理層級別	10	0%	10	17%	12	18%
一般級別	13	25%	8	25%	8	73%
按地域						
香港	12	17%	6	29%	7	57%
中國	13	7%	14	13%	15	53%
按僱傭類型						
全職	25	10%	20	18%	22	54%
兼職	-	0%	-	0%	-	0%

工作環境質素(續)

僱傭(B1)(續)

有關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主要按以下政策及法規執行：

1. 僱員的薪酬按照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2. 僱員的招聘、晉升及解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執行。
3. 根據相關政府規定制定及實施彈性的僱員休假政策，視乎本集團僱員的計劃和需要，為彼等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和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4. 在本集團內部推廣平等機會，在招聘和擢升時平等對待所有求職者和僱員。
5. 根據各企業所在地政府的規定，為全體僱員分別提供相關基本月薪16%的養老保險、6%的醫療保險、0.5%的失業保險、1.52%的工傷保險、0.5%的生育保險及5%的住房公積金等福利待遇。
6. 在工餘時間為僱員提供各種康樂設施，包括籃球場、乒乓球室和桌球室。

我們尊重所有種族的文化和，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我們重視並促進所有僱員的平等機會。

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生任何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對本集團提起訴訟的案件。

健康與安全(B2)

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責任之一。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規程》及《有色金屬採礦設計規範》。

本集團致力透過其領導團隊維持其安全文化，向全體僱員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擁有完善的安全程序，並在其營運處設有可見的安全板。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以在生病或受傷時進一步保障僱員。

本集團維持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於新設備投產時實施，並透過定期檢查進行監察。在試運行前，每台設備及機器須經啟動檢查，以確保其符合安全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作環境質素(續)

健康與安全(B2)(續)

上年度的採礦及加工作業完成後，因本集團採礦業務而引致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並無工傷及死亡記錄，亦無因工傷損失的天數記錄。

本集團針對2019新冠疫情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2019新冠疫情已受控，未出現大規模爆發。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工作環境持謹慎態度，每月向僱員發放防疫物品，包括口罩、消毒用品、防護服、手套、醫用安全護目鏡等。

培訓及發展(B3)

為了進一步提高僱員的質素並滿足發展需要並充分發揮人才優勢，我們將培養人才、引進人才視作強大企業的必經之路以形成尊重知識及人才的良好氣氛。我們建立了僱員再教育培訓規定。我們亦對自學及獲取認可的學歷證書的僱員提供培訓資助，並讓其報銷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計劃及取得專業資格所產生的學費及考試費。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及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明細如下：

受訓僱員(按百分比計)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按性別			
男性	29%	33%	25%
女性	25%	40%	33%
按類型			
高級管理層級別	100%	100%	100%
管理層級別	40%	40%	33%
一般級別	8%	13%	0%

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按時數計)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按性別			
男性	10	11	7
女性	13	21	18
按類型			
高級管理層級別	10	10	7
管理層級別	21	21	18
一般級別	3	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作環境質素(續)

勞工準則(B4)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619號)》、《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

為避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建立了僱員招聘控制流程。於招聘程序中，所有求職者須提交學歷證書、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人及身份證等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及記錄，並由本集團作存檔。一經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或準則之事件，相關僱傭合同將即告終止，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立即採取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履行其對僱員的所有義務，且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

供應鏈管理(B5)

我們的供應商涉及產品種類繁多，水準不一。我們採取詢、核價制度及採購招標並舉的方式進行採購。我們嚴格按照管理制度，對每類物料，由經營部提出2至3家候選供應商名單，成立一個由經營部、生產部門、財務部組成的供應商評選小組，對選定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合作協議，在該協議中具體規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雙方合作互惠條件。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走訪、溝通與調查，瞭解其所供應的產品質素和信譽程度。對供應商產品的適用性、品質、價格進行評價，不合格的解除供應合作協議。牽涉大宗材料採購或建築項目均採用招標形式確定。

年內，本集團已開始對白石泉項目二期進行勘探和評估。甄選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比較了多份報價，並選擇了最合適的供應商。除合約條款、財務狀況和資格等常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亦評估了服務供應商在遵守中國政府環境要求方面的往績記錄。服務供應商過往如有不遵守中國政府相關要求，將不獲考慮。本公司一直嚴格控制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作法，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5家主要供應商，其中1家位於中國內地，及其餘4家位於香港。所有相關供應商均須通過供應商甄選及驗收程序。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3家及1家主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續)

產品責任(B6)

質量保證

於過往年度，高品位銅鎳礦石的銷售是根據客戶接收入庫產品的分析品位折算金屬量。對產品質素及礦物含量進行分析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根據交易進行當月上海有色網報價，適用的電解鎳、電解銅的平均價格及根據銷售合同約定的計價條款進行結算。雙方按照協議或銷售合同進行產品檢測分析，並留樣本保存。如發生異議，樣本可向經認證的檢測單位送檢及分析。按分析結果和交易單價進行結算即可。

白石泉項目一期完成及勘探工作開始後，產品質量產生的影響有限，原因為本集團自此並無銷售任何金屬製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任何原因而出現投訴或產品回收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尊重知識產權，並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專利產品、技術及理念，如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用於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本集團亦嚴格審查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相關銷售、營銷及廣告材料，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標或知識產權。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私隱問題，並最大限度地保護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的私隱。僱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透露任何形式的機密資料。所有客戶資料(如商業機密)均絕對保密，以防止數據或資料洩露。就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而言，本集團會妥善保管，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一旦發現任何客戶資料外洩的情況，本集團將即時進行整改，並按事件的嚴重程度給予涉事僱員相應的行政懲罰。對於若干嚴重違反私隱政策的行為，僱員亦須承擔法律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客戶數據及資料外洩或侵犯客戶私隱的重大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續)

反貪污(B7)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運營中遵守道德規範，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例如賄賂、敲詐、欺詐或洗黑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為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制度要求，我們在考量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實及情況後制訂了相應管理制度，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的發生。

高層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聯合成立了招標小組，對大宗物資採購、建設項目施工、重大的投資項目進行招標程序審查，以預防上述違法事件的發生。招標小組亦對合同聯合會簽制度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管理。

與反貪污有關的行為守則已載於員工手冊，並已由僱員(包括董事)簽署以供確認，並定期提醒彼等有關守則。我們亦通過詮釋相關法律及規章制度、案例分析及分享貪污應對方法，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僱員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和規章制度規定的行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其他紀檢部門進行舉報。個案經調查核實後，按照既定政策予以處理，涉及數額巨大的嚴重個案移交司法機關。

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系統，就本集團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或任何其他涉嫌不當行為接受全體僱員的監督、舉報。僱員可向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進行舉報。所有溝通渠道均屬安全且嚴格保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違法犯罪行為的舉報，亦無牽涉任何違法犯罪個案。

社區投資(B8)

本集團不忘對社會及社區的責任和義務，投入社會福利活動。我們亦努力於其所營運地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幫助社區人才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並提升整體地方工作人力。我們致力提倡社會發展與進步，亦鼓勵僱員透過捐贈或參與慈善工作為地方及國家慈善工作作出貢獻。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

業務及表現回顧

年內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第4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表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採礦及金屬業務

(i) 金屬價格

銅及鎳之價格及國際市場需求會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國際政治穩定性、社會環境及環球經濟之不確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單獨或共同導致商品價格波動，因此無法預測未來銅及鎳之價格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初起，2019新冠疫情爆發及封控措施持續導致全球經濟不穩定。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支出的下降可能會對工業生產產生不利影響並削弱金屬需求，最終加劇金屬價格波動。中美之間關稅相關的緊張局勢之不確定性造成了金屬需求和價格的不穩定。由於近年的全球政治緊張局勢，有關波動進一步加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金屬市價變動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適時調整生產規劃、提升生產系統之靈活性及加強成本控制以降低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商品價格及現金流及項目發展之潛在影響。資本開支計劃與現行及預期市況一致。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礦及金屬業務之營運開支及收入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主要貨幣之一。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當前全球政治經濟形勢下，該等波動更加難以預測。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外匯對沖活動。

業務回顧(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ii) 貨幣風險(續)

根據現行規定，儘管任何於資本賬戶之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付款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之規定審查，往來賬戶有關外匯兌換人民幣並無受任何限制。然而，人民幣於往來賬戶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目前准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將溢利匯回至其外國母公司或以外匯償付未償還之往來賬戶責任，惟其必須將向指定外匯銀行呈交適當文件。概不保證外匯管制政策不會更改，且本集團可能須獲取政府准許於往來賬戶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或匯回溢利。該等限制將對本集團派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支出之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管制政策之最新發展，而如有任何預期潛在變動時，將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勘探及開發礦藏長期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經過審慎估量及豐富經驗及知識，仍可能無法消除有關風險。僅有有限礦區經過勘探而最終開發成生產礦場。重大支出或需要於所選之任何開採地點通過鑽探確定礦物儲量，發展冶煉流程，並興建開採及加工設施。概不保證發掘礦產在商業上屬合理舉動或可適時取得開發所需資金。礦區之經濟可行性依據諸多因素而釐定，包括規模、品位、營運成本、金屬價格、加工成本，以及按可接受條款持續使用冶煉廠設施、政府規例、土地租期及環境保護政策。該等因素之影響不可準確估量，惟該等因素結合起來或對本集團礦物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造成影響。即使開採營運開展後，該等營運或涉及風險，例如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塌方、岩石爆炸、不尋常或非預期之地質構造、地面控制問題及洪水泛濫。發生任何上述問題可導致礦產及生產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生產延期或中斷、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法律責任及不利之政府行動。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合適政策以監察其各項項目之發展階段。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停止採礦及加工作業，該等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所有該等風險並不可能一直受保，且視乎於可能發生潛在不利影響及／或其他原因，本集團可能決定不對若干風險投保。有關風險一旦出現，可令盈利蒙受不利影響，成本增加及本公司股價下跌。本集團並沒有對政治或環境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採礦資產一般位於新疆地區，該板塊於過往擁有多次黎克特制地震活動。因此，礦場設計及基建計劃必須考慮有關地震強度，以及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該區之基建遭受重大破壞及營運受到干擾之地震活動之風險。

業務回顧^(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續)

礦產之開發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技術或財務資源完成項目。成本超支於採礦項目中常見，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估計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有關估計在某種程度上屬主觀且需要作出判斷。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之準確度取決於可用數據之數量與質量等因素，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之判斷的準確性。該等數額僅為估計，而實際的礦石儲量及資源或會不同。管理層假設之間之差異包括經濟假設，例如礦物價格及市況及實際結果，可對本集團之礦物資源估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保證已有之估計礦物儲量及資源將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數值獲開採。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數字是按假設之商品價格及營運成本釐定。該等因素可能於未來導致若干礦物儲量及資源無生產力及可能最終導致儲量及資源大幅減少。

(v) 資金需求

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將能透過現有之營運資金以及債務及權益組合為其礦產的開發融資，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需要時能籌集額外資金。倘未能取得充足資金，可導致本集團若干礦產勘探及開發出現延誤，甚至終止。

(vi) 許可證及牌照

勘探及開採之經營需要特定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開採活動之採礦證及勘探活動之探礦證。政府實施之任何法規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且若本集團未能取得必要牌照情況下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法規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更加嚴格限制生產、價格管控、出口管控、所得稅、資產沒收、僱傭規則、土地使用權、環境立法以及礦場安全措施。

業務回顧 (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 (續)

(vi) 許可證及牌照 (續)

本集團之採礦及採礦證須由中國新疆自然資源廳進行定期審閱及批准。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相關機關可能未必授出批文。根據適用法例，本集團或會遭到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營運，甚至沒收相關牌照。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遭遇此等問題，若日後發生任何不利法規變動，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取得政府批准。倘許可證或牌照遭到暫停或撤銷，本集團之採礦及金屬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vii) 環境法規

本集團之開採經營須遵守有關政府推行之環境法規。有關環境法規對開採或加工經營時產生之多種物質之洩漏或處理施加限制。此外，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類別之開採經營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倘違反該等法規或未能獲得相關批准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遵守環境法規(例如購置環保新型設備)之成本可能減低未來經營之盈利能力。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相關法例之發展，並監察規定標準的遵守情況。

(viii) 競爭

採礦行業內就發掘及收購被認為具商業潛力之礦產存在與日俱增之激烈競爭。本集團或因為採礦行業激烈競爭而未能收購礦產權益。同時，本集團亦須競爭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支持其日常活動。中國現時經濟增長及更具流動性及透明的熟練僱員市場可能導致未來難以挽留管理人才。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完善招聘及薪酬待遇，以挽留能幹員工。

軟件及創新業務

業務風險

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高度激烈，面臨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多變以及硬件模型及軟件特性及功能的技術發展不斷進化問題。本集團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包括硬件變更、軟件升級和技術革新，以減輕風險。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軟件及創新業務 (續)

業務風險 (續)

本集團的銷售代理收入乃源於一名商業夥伴的產品銷售及營銷。產品供應因銷售表現及市場發展而出現任何短缺或延誤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商業夥伴的產品屬於高度不明朗的新興行業，故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現銷售目標。一旦本集團未能獲得產品供應，我們可能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以相若的商業條款找到替代商業夥伴，導致我們的銷售短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並了解其附屬公司或會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視環境法例及規定、採取措施加強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本集團須遵守相關環境之監管規定。

本集團致力秉承「零工傷、零環保事故」及節能減排等目標，從而加強安全標準及環保工作。本集團亦努力為地方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更多詳情載於第28至4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是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分類。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業務回顧 (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我們根據以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評估表現，各項指標均與我們之長遠戰略有關。董事認為，運用以下表現關鍵指標以監察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之進度、審評實際表現，以及提供業務管理之支援方案屬適當。相關數據源自內部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部分表現關鍵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強制規定*，包括源自我們所呈報業績之衡量指標，以便減少會令按年比較資料扭曲之因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本集團				
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港仙	(6.86)	(2.86)
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千港元	(10,686)	(11,516)
3.	每股營運現金流* [^]	港仙	(7.41)	(2.15)
4.	流動比率*	倍	4.64	5.05
5.	資產負債比率	%	24.47	17.65
軟件及創新業務				
6.	銷售轉換率	%	無	60.00

* 此等表現關鍵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強制規定，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衡量指標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者。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之定義或會因應不同公司而異。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起，本公司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

1.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6.86港仙(二零二三年(經重列)：2.86港仙)。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4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8,044,000港元)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其計量本集團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虧損，並通常用作釐定本公司股價及價值的重要指標。

業務回顧 (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續)

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約為10,6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516,000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銷售銅鎳產品的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與年內虧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21,312)	(9,785)
所得稅開支	216	10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5)	—
存貨撇減	18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419	5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520	(1,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959	2,859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293)
利息收入	(2,401)	(4,139)
政府補貼	—	(71)
折舊及攤銷	367	336
融資成本	217	236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10,686)	(11,516)

戰略之相關程度：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被視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可被視為年內虧損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之本集團表現衡量指標。該指標代表未計利息收入及開支、所得稅、折舊、攤銷及對賬表所列其他非現金項目之虧損。該等項目被排除於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之計算以外，因為該等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而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側重於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其為反映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以為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以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之指標。其亦有助加深了解撇銷非經常性項目(如公平值調整)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應被視為一般營運成本。

業務回顧 (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續)

3. 每股營運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股營運現金流出為7.41港仙，而上年度的每股營運現金流出為2.15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營運現金流出增加每股5.30港仙。此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金屬貿易業務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每股營運現金流被視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應被視為每股虧損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之本集團表現衡量指標。該指標的計算方法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9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53,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加權平均數。其有助衡量本集團主要活動產生現金之能力。每股營運現金流撇銷數額相當大之非現金項目，例如各項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變動。每股營運現金流將我們的營運表現與其他相若業內公司作比較時十分有用，惟我們衡量每股營運現金流的指標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衡量指標直接比較。

4.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4.64，與去年相同。

戰略之相關程度：流動比率被視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衡量指標。該指標按流動資產約91,1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2,795,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9,6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329,000港元)計算。其計量本集團短期流動資金，以及對本集團的資源能否滿足其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及責任提供見解。

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6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47%。此乃主要由於未償還借貸由上一年度的9,00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9,800,000港元。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本集團借貸總額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3,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0,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51,005,000港元)計算。其計量本集團的財務槓桿及協助監督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業務回顧 (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續)

6. 銷售轉換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軟件及創新業務有關的客戶轉換率為60.00%，乃由於本年度軟件及創新業務並無產生收益，因此該表現關鍵指標於本年度不相關。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計算方法為最終確認的銷售訂單或合約數量除以交付予潛在客戶的銷售報價數量。本集團使用該表現關鍵指標監測銷售團隊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使用的營銷渠道的有效性。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發展互信關係，鞏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之承諾。

為穩定生產，本集團十分注重供應商之可靠性。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本集團實施向供應商即時付款之慣例使我們獲享更佳之條款及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0%(二零二三年：10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應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0%(二零二三年：97%)。

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00%(二零二三年：100%)，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應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99%(二零二三年：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業務回顧 (續)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續)

(ii)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按僱員之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iii)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iv)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v)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5名員工(二零二三年：20名)。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僱員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一般資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2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亦不建議向儲備轉撥任何款項(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4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陳逸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林桂仁
余亮暉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除名列於上文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之期間為附屬公司之董事：

- | | |
|-------------------------|--------------------------|
| 1. 鍾健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7. 李建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 2. 郭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辭任) | 8. 凌嘉雯 |
| 3. 韓照舉 | 9. 馬金林(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 |
| 4. 胡彩霞 | 10. 譚慶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 5. 高婉君 | 11. 曾學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6. 李鶴園(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適當之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董事會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91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912,800	67,807,440*	83,720,240	24.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	—	12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	—	12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49%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36,000,000元	5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經調整 (附註3)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80	2,000,000	–	(1,800,000)	2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0242	0.242	–	2,000,000	(1,800,000)	2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80	2,000,000	–	(1,800,000)	2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0242	0.242	–	8,000,000	(7,200,000)	8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80	1,000,000	–	(900,000)	1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0242	0.242	–	2,000,000	(1,800,000)	2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80	1,000,000	–	(900,000)	1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0242	0.242	–	2,000,000	(1,800,000)	200,000
余亮暉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0242	0.242	–	2,000,000	(1,800,000)	200,000
					<u>6,000,000</u>	<u>16,000,000</u>	<u>(19,800,000)</u>	<u>2,200,000</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而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歸屬。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起，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以及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作出了調整。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數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	-	67,807,440	20.10%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8,128,81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3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年內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關聯方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各個關聯方按互相議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倘並無可使用的比較，則所依據之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關聯方交易」均非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年內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4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62至130頁所載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

因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以及基於缺乏可得到的市場為基礎的數據而導致釐定公平值第三層級的主觀性，我們將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c)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總額約為1,926,000港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就有關分類為第三級金融工具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就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
- 與管理層(在有需要時連同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針對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進行討論，及：
 - (i) 運用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或
 - (ii) 通過獨立核查外部數據，評估關鍵輸入數據是否恰當；或評估管理層對關鍵輸入數據的判斷原理；或參照所得的市場資料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估值的合理性(如適用)。
- 評估 貴集團委聘之第三方專家之能力及獨立性以及彼等進行類似估值之經驗。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概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不會披露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48,251	160
銷售成本		(47,009)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694	4,670
員工成本		(7,667)	(6,719)
折舊及攤銷		(367)	(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5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419)	(5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5	(520)	1,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959)	(2,859)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93
其他經營費用		(5,502)	(5,32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466)	(90)
融資成本	7	(217)	(236)
除稅前虧損		(21,096)	(9,676)
所得稅開支	8	(216)	(109)
年內虧損	9	(21,312)	(9,785)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680)	(8,5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992)	(18,307)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38)	(8,044)
非控股權益		(1,874)	(1,741)
		(21,312)	(9,785)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55)	(10,260)
非控股權益		(5,337)	(8,047)
		(25,992)	(18,30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2		
— 基本及攤薄		(6.86)	(2.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6	573	157
使用權資產	14	4,970	5,492	6,165
投資物業	15	8,680	9,200	7,900
無形資產	16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3,713	13,932	13,956
聯營公司權益	18	137	408	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926	4,473	7,290
土地復修成本	20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1,378	–	–
		31,300	34,078	35,86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39	119	130
貿易應收款項		–	–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298	10,248	16,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21	11,543	1,7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32,3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0,278	90,885	127,065
		91,176	112,795	145,4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8,779	10,489	11,418
土地復修撥備	25	1,081	2,837	860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26	9,800	9,003	11,200
		19,660	22,329	23,478
流動資產淨值		71,516	90,466	121,9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816	124,544	157,820
非流動負債				
土地復修撥備	25	4,422	4,684	7,246
遞延稅項負債	27	738	526	1,414
		5,160	5,210	8,660
資產淨值		97,656	119,334	149,1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15,382	906,074	906,074
儲備	29	(875,328)	(855,069)	(844,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54	51,005	61,265
非控股權益		57,602	68,329	87,895
總權益		97,656	119,334	149,160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奕輝
董事

陳逸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物業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積虧絀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如先前呈列)	906,074	1,747	2,205	964	(2,558)	(847,376)	61,056	87,300	148,35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	-	-	-	-	-	209	209	595	80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06,074	1,747	2,205	964	(2,558)	(847,167)	61,265	87,895	149,160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8,044)	(8,044)	(1,741)	(9,78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經重列)	-	-	-	-	(2,216)	-	(2,216)	(6,306)	(8,52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2,216)	(8,044)	(10,260)	(8,047)	(18,307)
購股權失效	-	(268)	-	-	-	268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11,519)	(11,51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906,074	1,479*	2,205*	964*	(4,774)*	(854,943)*	51,005	68,329	119,334
年內虧損	-	-	-	-	-	(19,438)	(19,438)	(1,874)	(21,31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17)	-	(1,217)	(3,463)	(4,68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17)	(19,438)	(20,655)	(5,337)	(25,992)
發行股份(附註28)	9,308	-	-	-	-	-	9,308	-	9,308
購股權失效/註銷	-	(801)	-	-	-	801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96	-	-	-	-	396	-	39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5,390)	(5,3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5,382	1,074*	2,205*	964*	(5,991)*	(873,580)*	40,054	57,602	97,65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借貸儲備875,3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重列) : 855,06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1,096)	(9,67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6	–
利息收入	6	(2,401)	(4,139)
融資成本	7	217	2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466	90
折舊及攤銷		367	336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5)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419	532
存貨撇減		1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5	520	(1,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959	2,8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220)	(11,355)
存貨(增加)／減少		(1,143)	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5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1,39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446)	6,456
土地復修撥備減少		(1,6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82)	(16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0,995)	(5,054)
已付所得稅		–	(99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995)	(6,05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81	3,61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527)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567)	(979)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420)
存放定期存款		(32,6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5	–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195)	(150)
出售／結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886	1,5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542)	(7,909)
融資活動			
償還一名董事／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9,000)	(11,200)
從一名董事獲得貸款		9,800	9,000
已付利息		(220)	(23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390)	(11,51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688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38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98	(13,9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7,039)	(27,91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85	127,0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68)	(8,2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78	90,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將其名稱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改為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述情況外，在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等。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存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採用初始確認豁免，並無就與土地復墾成本及土地復墾撥備相關交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與土地復墾成本及土地復墾撥備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的修訂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本集團(i)就與土地復墾撥備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存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ii)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就與土地復墾成本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累計影響確認為當日累計虧絀、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結餘的調整。對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i)	(1,376)	(1,464)	(8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6)	(1,464)	(804)
資產淨值		1,376	1,464	804
權益				
累計虧絀		(394)	(396)	(209)
匯兌儲備		36	1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	381	209
非控股權益		1,018	1,083	595
總權益		1,376	1,464	804

附註(i)：就呈列目的而言，土地復墾撥備及同一附屬公司其他交易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影響(續)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7	(718)
年內虧損	7	(7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81	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8	(66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	(187)
非控股權益	5	(531)
	7	(71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	(172)
非控股權益	65	(488)
	88	(6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的收益在向客戶轉移商品控制權及本集團當下有權獲得付款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完成服務且當下有權就所提供服務獲得付款的時間點確認。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授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且該等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租金收入呈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待一長段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中，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其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會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及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絀。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以及於交易時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商譽，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並基於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為全數透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已被推翻則除外。該假定在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幾乎所有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時會予以推翻。

對於因退役及修復撥備的最終成本而產生的扣稅，本集團對退役及修復撥備以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將就退役及修復撥備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評估稅務機關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填報所得稅時採用或計劃採用的不確定性稅項處理的可能性。若結論為可能，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須基於與填報所得稅時所採用的稅項處理相一致的方式確定。若結論為不太可能，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値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經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的期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獲得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照獲得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開採牌照成本、勘探及評估成本，及獲取現有礦產採礦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產資源量而攤銷。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測量、勘探鑽井、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一步取得現有礦藏及新權益區之礦產所產生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採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採礦活動達到商業生產時，與開發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採礦成本應計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將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資產遭廢棄，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至損益。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為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夠確立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將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獲分配至能夠確立合理及連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針對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倘其無法按合理及連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隨後以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準則按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及作出銷售時本集團必須產生的非遞增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不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承擔，而非用於其他目的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土地復修撥備

本集團須於開採地下礦場後承擔恢復土地原貌之開支。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土地復修撥備。該等估計會按照新近情況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為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土地復修成本於識別責任及撥充資本至土地復修成本之期間內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出售；或
- 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非指定及實際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變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則在確定該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欄內。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目前狀況之評估及未來狀況之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如此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升高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降低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升高(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資訊，否則本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後，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如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在報告日被釐定為低，本集團即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違約風險偏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按國際通用定義界定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之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時，發生違約事件。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較為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繳款；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金融資產實際上無望收回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本集團將撤銷該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程式下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為計量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之用。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該數額乃根據相應違約風險之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集體計量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特徵進行分組：

- 逾期狀態；
- 應收賬款之性質、規模及產業；及
- 可用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各組成員繼續具有類似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與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及僅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人士(續)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係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指預期彼等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未能明確自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偏差。

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及倘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估計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當事實及情況表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事實及情況表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本集團計量、呈列及披露任何因此產生的減值虧損。

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涉及多種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權在特定的目標地區進行勘探、是否就持續開支作出計劃或預算及是否有足夠的信息決定該目標地區在商業上不可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約13,7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932,000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並無事實及情況表示勘探及評估資產可能減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金額1,9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893,000港元)乃按公平值計量，後者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重大調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及金屬業務－勘探、開發及開採礦場及金屬貿易；及
- (ii) 軟件及創新業務－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48,251</u>	<u>-</u>	<u>48,251</u>
分部虧損	<u>(3,206)</u>	<u>(39)</u>	<u>(3,245)</u>
利息收入			2,40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29
未分配公司費用			(8,51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4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6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6)
融資成本			<u>(217)</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21,0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及 創新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u>	<u>160</u>	<u>160</u>
分部(虧損)/溢利	<u>(5,015)</u>	<u>47</u>	<u>(4,968)</u>
利息收入			4,13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82
未分配公司費用			(6,91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53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8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
融資成本			<u>(236)</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u>(9,676)</u>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二三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並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20,646	21,307
軟件及創新業務	—	20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20,646	21,32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37	408
未分配	101,693	125,138
綜合資產	122,476	146,873
分部負債		
採礦及金屬業務以及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14,118	17,693
未分配	10,702	9,846
綜合負債	24,820	27,539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筆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641	979
未分配	-	5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採礦及金屬業務	85	-
折舊及攤銷		
採礦及金屬業務	225	235
未分配	142	101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367	336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48,251	160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095	9,758
中國內地	18,764	19,439
	27,859	29,19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4,061	不適用 ³
客戶B ¹	16,255	不適用 ³
客戶C ¹	7,935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	156

¹ 來自採礦及金屬業務之收入

² 來自軟件及創新業務之收入

³ 相應的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產品合約收入明細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黃金銷售	48,251	—
服務費收入	—	156
水溶袋銷售	—	4
	<u>48,251</u>	<u>160</u>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8,251</u>	<u>160</u>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黃金及水溶袋訂立合約。本集團認為，銷售貨品之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在交付時履行了其履約義務，客戶承擔與貨品相關的報廢及損失風險。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分配予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全部剩餘履約義務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予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906	3,58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	151
— 其他應收款項	408	407
政府補助	—	71
其他	1,293	460
	<u>3,694</u>	<u>4,67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71,000港元。本集團在補助方面並無條件未達成。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217	236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8
— 中國預扣稅	—	651
遞延稅項(附註27)	216	(890)
	216	109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修訂《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引入的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其餘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額將按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21,096)	(9,67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481)	(1,59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77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9	846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5)	(54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03	2,15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97)	(718)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2)	(151)
中國預扣稅	(248)	(239)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16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2,010	1,48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	406
其他員工成本	5,237	4,828
僱員福利開支	7,667	6,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227
折舊及攤銷	367	336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288)	(256)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99	85
	(189)	(171)
核數師酬金	645	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991	2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項目)	18	—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700	695
匯兌虧損淨額	211	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	-	930	-	50	20	1,000
陳逸晉	-	429	20	31	80	5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桂仁	130	-	-	-	20	150
陳彩玲	130	-	-	-	20	150
余亮暉(附註ii)	130	-	-	-	20	150
	390	1,359	20	81	160	2,0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	-	913	-	81	-	994
陳逸晉	-	70	5	26	-	1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附註i)	130	-	-	-	-	130
林桂仁	130	-	-	-	-	130
陳彩玲	130	-	-	-	-	130
余亮暉(附註ii)	-	-	-	-	-	-
	390	983	5	107	-	1,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i. 曾惠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 余亮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本年度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金。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基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基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151	2,3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2
表現及酌情花紅	141	37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4	—
	<u>2,450</u>	<u>2,783</u>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其薪酬於上文列述的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4</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9,438)</u>	<u>(8,04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3,277</u>	<u>281,288</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將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進行調整。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平均股份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301	5,206	1,616	273	4,025	27,421
匯兌調整	(1,163)	(376)	(117)	(18)	(266)	(1,940)
增添	—	—	—	—	527	52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138	4,830	1,499	255	4,286	26,008
匯兌調整	(839)	(270)	(84)	(13)	(185)	(1,391)
增添	—	—	—	74	—	74
出售	—	—	—	—	(691)	(6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299	4,560	1,415	316	3,410	24,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216	5,206	1,616	239	3,987	27,264
匯兌調整	(1,163)	(376)	(117)	(16)	(266)	(1,938)
本年度撥備	34	—	—	11	64	10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087	4,830	1,499	234	3,785	25,435
匯兌調整	(839)	(270)	(84)	(12)	(185)	(1,390)
本年度撥備	33	—	—	11	106	150
出售	—	—	—	—	(691)	(6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281	4,560	1,415	233	3,015	23,50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	—	—	83	395	49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	—	—	21	501	57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及物業	3至12年
廠房及機械	8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2至8年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9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5,49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兌調整	(305)	
折舊開支	(217)	
	(52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匯兌調整	(446)	
折舊開支	(227)	
	(673)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227
關於短期租賃之開支及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00	69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為營運租賃若干土地。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42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場所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相關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近。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商業物業。租賃初始年期通常為2年(二零二三年：2年)，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為固定。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承受外幣風險，源於所有租賃乃按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承租人於租期完結時購入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200	7,9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增加淨額	(520)	1,3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8,680	9,2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用於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且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進行估值的基準得出。於估計該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約8,6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200,000港元)計量，乃指位於香港且被劃分為公平值層級下第三級的一處商業建築。

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估值採用投資法釐定，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則由管理層參考鄰近物業的價值在公開市場基礎上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將估值技術由直接比較法變更為投資法乃由於並無有關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的公開可得資料。

投資法計及了租賃的現時租金及物業的復歸收入潛力。

投資物業估值中使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的市場單位租金14港元及復歸回報率4%。

每平方英尺市場單位租金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復歸回報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直接比較法乃根據替代原則而採納，據此，比較乃按可獲得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的實際銷售實現之價格及／或索價作出。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單價4,540港元。市場單價的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三年：無)。

16.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0,601
匯兌調整	(17,3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3,242
匯兌調整	(12,5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73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40,601
匯兌調整	(17,3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242
匯兌調整	(12,51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73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956
匯兌調整	(1,003)
本年度增添	97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32
匯兌調整	(786)
本年度增添	56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13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137	4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納米氣泡有限公司 (「納米氣泡」)	香港	香港	41.45%	36.04%	研究、開發及銷售衛生及 消毒產品
納米電能有限公司 (「納米電能」)	香港	香港	27.03%	27.03%	開發不同發電機制

年內，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000港元)收購納米氣泡的額外股權。

下表說明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66)	(9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37	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a)	21	123
結構性存款(附註b)	-	11,420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c)	1,926	4,473
	<u>1,947</u>	<u>16,016</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1	11,543
非流動資產	1,926	4,473
	<u>1,947</u>	<u>16,016</u>

附註：

- a. 由新加坡上市債務證券組成的上市債務證券按固定利率7.5厘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此等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訂立合約，回報率介乎1.30%至3.18%，視乎標的表現。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2,5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17,000港元)。

20. 土地復修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土地復修成本與礦場所佔用土地之復原成本有關。攤銷期約為五年。

2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39	100
製成品	-	19
	<u>1,239</u>	<u>119</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961	579
按金	36	1,626
其他應收款項	9,772	9,095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3b)	(9,471)	(1,052)
	7,298	10,24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約1,591,000港元指本集團礦場的土地復修及環境可恢復性擔保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約9,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55,000港元)指應收被投資方創始人款項的保證利潤。該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以該被投資方的股份抵押。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2厘至4.15厘(二零二三年：0.25厘至3.2厘)計息之短期活期存款。本集團亦於銀行持有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7厘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1,3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按年利率0.3厘計息，已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本集團用途受到限制的礦山未來的環境復修費用，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691,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多家銀行。從中國內地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6	229
其他應付款項	8,563	10,260
	8,779	10,489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216	2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4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8,0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該結餘為無擔保、免息，預期將於90天內結算。

25. 土地復修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521	8,106
匯兌調整	(406)	(585)
年內動用	(1,612)	—
於年末之結餘	5,503	7,521
減：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土地復修撥備	(4,422)	(4,684)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土地復修撥備	1,081	2,837

本集團就本集團現有礦場土地復墾成本及礦場關閉已作出撥備。該撥備由董事基於對開採區域的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期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26.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本集團與陳奕輝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27.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土地復墾 撥備 千港元	業務合併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14	3,489	(464)	–	(2,221)	2,218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附註2)	–	–	–	(804)	–	(80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414	3,489	(464)	(804)	(2,221)	1,414
匯兌調整	2	(252)	33	58	161	2
自損益扣除/(計入)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39)	245	–	(718)	473	(239)
支付後撥回	(651)	–	–	–	–	(65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26	3,482	(431)	(1,464)	(1,587)	526
匯兌調整	(4)	(194)	24	81	89	(4)
自損益(計入)/扣除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48)	141	–	7	316	21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	3,429	(407)	(1,376)	(1,182)	73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付預扣稅。本集團已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50,4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6,64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52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到期，虧損5,201,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八年到期，而虧損7,39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九年期到。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為1,664,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12,881,803	2,812,881,803	906,074	906,074
股份合併(附註a)	(2,531,593,623)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b)	56,000,000	—	9,688	—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b)	—	—	(380)	—
於年末	337,288,180	2,812,881,803	915,382	906,07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十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該調整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生效。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股份0.17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股普通股，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89%。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後，合共56,000,000股普通股以每股0.173港元的價格發行。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9,308,000港元用作減少借款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並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乃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條例以及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向儲備的轉撥由相應的董事會批准，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於抵銷去年的虧損後)的至少10%(根據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轉撥至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中國公司法及該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29. 儲備(續)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財務資助提供方、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信託人或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之目的在於確認及肯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任何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其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3,113,51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持續有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卓越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並合資格獲授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按以下最高者釐定：(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連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任何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其後，概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41,0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三日
將歸屬的股份數目	41,000,000股
授出購股權所收取的總代價	11港元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627,0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該模型」)釐定。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收市股價	0.024港元
行使價	0.0242港元
預期波幅	116.92%
預期年期	3.58年
無風險利率	3.99%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行使倍數	2.2倍至2.8倍

該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該模型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令購股權公平值有變。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完成後，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亦已相應調整。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任何僱員及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281,288,1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由281,288,180股調整至28,128,818股。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須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其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及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年期為約9.49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調整前) 港元	每股行使價 (調整後) 港元	已失效	已重新分類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經調整 (附註5)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經調整 (附註5)			
二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20.11.2012	20.11.2012 - 19.11.2022	0.1281	0.1281	3,113,514	(3,113,514)	-	-	-	-	-	-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281港元	0.128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800	7,000,000	(1,000,000)	-	-	-	6,000,000	-	-	-	(5,400,000)	-	600,000	6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0242	0.2420	-	-	-	-	-	-	-	-	-	(14,400,000)	-	1,600,000	1,600,000
僱員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0.1435	3,632,433	-	-	-	-	3,632,433	-	-	-	(3,632,433)	-	-	-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1.3290	622,703	-	-	-	-	622,703	-	-	-	(62,270)	-	-	-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800	9,000,000	-	1,000,000	-	-	10,000,000	-	-	-	(9,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0242	0.2420	-	-	-	-	-	-	-	-	-	(22,500,000)	-	2,500,000	2,500,000
顧問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800	13,255,136	-	1,000,000	-	-	14,255,136	-	-	-	(3,694,703)	-	3,500,000	3,500,000
總計					33,255,136	(1,000,000)	-	-	-	32,255,136	-	-	(1,200,000)	(10,800,000)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123港元	0.108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12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635港元	不適用	1.0800港元	0.4772港元
於年終可予行使					32,255,136					32,255,136						1,600,000	1,600,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註銷。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三年：無)。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止，以及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歸屬。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股份合併完成後，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經相應調整。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3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所有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及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31.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亦參加由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年內，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支付／應付的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為4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日期，並無供款被(本集團代其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之僱員)沒收或由本集團用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提供商業服務
時盛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天時訊科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金屬貿易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000,000元	—	26%	於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銅鎳礦以及加工及銷售源自礦場之礦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新疆天目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新疆天目	中國內地	74%	74%	(1,667)	(1,575)	56,917	62,047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685	6,282
						<u>57,602</u>	<u>68,329</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新疆天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70,627	81,586
非流動資產	20,142	19,439
流動負債	(8,958)	(12,483)
非流動負債	(4,886)	(4,683)
資產淨值	76,925	83,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008	21,812
非控股權益	56,917	62,047
總權益	76,925	83,859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19	3,490
開支	(5,072)	(5,618)
年內虧損	(2,253)	(2,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86)	(55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1,667)	(1,575)
年內虧損	(2,253)	(2,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1,217)	(2,21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3,463)	(6,30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4,680)	(8,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803)	(2,76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130)	(7,88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933)	(10,650)
已付新疆天目非控股權益股息	-	11,51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505)	(5,3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444)	(8,95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3,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68)	(8,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0,517)	(46,131)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7	16,01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84,043	100,55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462	19,49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重大貨幣資產/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美元(「美元」)	576	34
人民幣	1,867	13,394

於報告期末絕大多數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乃由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美元面臨的外幣風險甚微。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三年：5%)之敏感度分析。5%(二零二三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二三年：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正數顯示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情況下的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對溢利或虧損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3	670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定息定期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息借貸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甚微。就定息存款及借貸而言，工具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證券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測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進行風險對沖。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日期就上市債務證券面臨的其他價格風險釐定。倘各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10%，年內的除稅前虧損將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港元)。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指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因商品價格變化而波動的风险。商品價格受一系列經濟、政治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商品價格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從事貴金屬貿易業務，商品價格的變化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出於經濟對沖目的訂立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所持金屬存貨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因此，本集團認為貴金屬價格波動帶來的價格風險已大大降低。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黃金期貨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不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立即在綜合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中確認。年內，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約310,000港元(二零二三：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贖回的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品以抵銷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

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告的各信貸評級級別的相關資料，以評估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應收賬款所抵押的抵押品公平值估算估計虧損率。就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其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而就於年內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信貸減值之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則根據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8,4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32,000港元)。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悉數償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通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金額已獲撇銷	金額已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A1至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83,996	90,8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47	1,658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9,471	9,063
					93,514	101,606

下表顯示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57	–	557
轉至信貸減值	(554)	554	–
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3)	–	(3)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535	535
撤銷	–	(37)	(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52	1,052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8,419	8,4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71	9,471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62	8,662	8,662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4.5	9,800	9,800	9,800
		18,462	18,462	18,462
二零二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489	10,489	10,489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4.5	9,003	9,003	9,003
		19,492	19,492	19,492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視乎估值的複雜程度，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相關模型的輸入數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21	—	—	2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926	1,926
	<u>21</u>	<u>—</u>	<u>1,926</u>	<u>1,947</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123	—	—	123
結構性存款	—	—	11,420	11,420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4,473	4,473
	<u>123</u>	<u>—</u>	<u>15,893</u>	<u>16,0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上市債務證券	21,000港元	123,000港元	第一級	所報市價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	11,420,000港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回報率(附註1)
非上市股本 投資	–	3,400,000港元	第三級	收入法—於此方法中，會 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 據適當貼現率計算從該 被投資方所有權產生的 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現值	貼現率16%(二零二三年： 17%)，計及加權平均資 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 定價模型釐定(附註2)
	1,926,000港元	1,073,000港元	第三級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相 似業務、公司或權益在 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 而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為 4.7(二零二三年：4.3) (附註3)

附註1：預期回報率的比率越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由於董事認為相關輸入數據的輕微變動不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

附註2：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增加/減少5%，將不會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二三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分別減少/增加約221,000港元及250,000港元)。

附註3：單獨使用的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增加/減少10%，將使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約1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000港元)及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6,000港元)。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三年：無)。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893	7,290
存入結構性存款	-	11,42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2,547)	(2,817)
匯兌差額	(534)	-
結算	(10,88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26	15,893

於損益確認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約2,5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17,000港元)，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項目內。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檢討之其中部分是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債務	9,800	9,0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054	51,005
資產負債比率	24.47%	17.65%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均有涵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來自 關聯方 之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 非控股 股東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200	–	11,2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33)	(11,519)	(13,952)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11,519	11,519
利息開支	236	–	2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3	–	9,0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80	(5,390)	(4,810)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5,390	5,390
利息開支	217	–	21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800	–	9,800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租賃所持所有物業的租期為兩年。

租賃項下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92
第二年	-	96
	-	288

3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900	836
向一名董事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217	236
由一家關聯公司收取之勘探開支(附註iii)	567	979

附註：

-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聯公司支付，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 有關向陳奕輝先生(二零二三年：向陳奕輝先生及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關聯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收取。
- 勘探開支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由一家關聯公司收取，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應附註。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	522
投資物業	8,680	9,2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9,083	9,7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0	1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581	22,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	37
	27,184	22,5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86	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22
	886	3,765
流動資產淨值	26,298	18,752
資產淨值	35,381	28,4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5,382	906,074
儲備	(880,001)	(877,600)
總權益	35,381	28,474

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奕輝
董事

陳逸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747	964	(875,252)	(872,5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059)	(5,059)
購股權失效	(268)	–	268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9	964	(880,043)	(877,6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97)	(2,79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6	–	–	396
購股權失效／註銷	(801)	–	801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4	964	(882,039)	(880,001)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物業組合概要－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二座11樓6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113,679	189,935	80,197	160	48,2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294)	70,240	45,073	(9,676)	(21,0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81	(20,067)	(8,441)	(109)	(216)
年內(虧損)/溢利	(111,313)	50,173	36,632	(9,785)	(21,31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734)	7,976	6,948	(8,044)	(19,438)
非控股權益	(49,579)	42,197	29,684	(1,741)	(1,874)
	(111,313)	50,173	36,632	(9,785)	(21,31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37,521	194,440	181,298	146,873	122,476
負債總值	(39,016)	(59,161)	(32,942)	(27,539)	(24,820)
	98,505	135,279	148,356	119,334	97,65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737	52,784	61,056	51,005	40,054
非控股權益	55,768	82,495	87,300	68,329	57,602
	98,505	135,279	148,356	119,334	97,656